

應用中語系輔系科目表

（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94.06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輔系名稱	輔系科目	學分	備註
應用中國語文學系	國學導讀	4	必修 24 學分
	文字學概論	4	
	中國文學史	4	
	聲韻學	4	
	訓詁學	4	
	中國思想史	4	
	資訊資源應用	4	選修 至少選修兩門課 6 學分
	中文教材教法	4	
	秘書學	3	
	編輯與採訪	3	
	應用文及習作	3	
	報導文學	3	
	廣告文案	3	

註：

- 1、選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滿 30（含）學分以上，才予以承認其輔系資格。
- 2、本辦法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